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5/1037 —  
S/22812  
19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



UN LIBRARY  
JUL 22 1991  
安全理事会  
UNISAC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53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1991年7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谈及1991年7月18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题为“伊拉克未履行其保障义务”(见附件)。

附 件

1991年7月1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1991年7月18日的会议上认为伊拉克政府未履行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理事会以2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决议,现附于信后(见附录)。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和《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三条2款规定理事会要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未履行保障义务的情况。因此,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理事会的调查结果。理事会会议记录一俟整理完毕,就会将一份副本送上。

根据《关系协定》第七条,我将随时听候安全理事会的安排。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 附 录

### 伊拉克未履行其保障义务

1991年7月18日

####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对国际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严重关注总干事的报告(GOV/2530)的结论,即伊拉克政府未能根据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172)履行其义务,
- (c) 回顾联合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尤其要求伊拉克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其所有核活动,
- (d)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执行该决议赋予机构的任务所作的努力,以及机构对伊拉克核活动进行的认真而有效的视察,
- (e) 严重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其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载安理会使命的工作中所受到的明显欺骗和阻碍,这是违背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伊拉克对该决议授权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小组的身份、特权和豁免所作的承诺,
  1. 根据GOV/2530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发现,伊拉克政府未根据它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INFCIRC/172);
  2. 谴责伊拉克政府这种不遵守其保障协定的行为;
  3.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包括按INFCIRC/172的有关规定和按机构的有关技术决定,将伊拉克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所有其他原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不管数量或地点--置于机构保障之下;
  4. 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决定将此种违约行为报告机构全体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

5. 要求伊拉克停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在其执行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工作中的一切阻碍或干扰；

6. 请总干事随时将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理事会和大会，使其在伊拉克政府未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的情况下，可根据《规约》第十二条C款和第十九条B款考虑适当的行动；

7. 决定将题为“伊拉克未履行其保障义务”的项目列入理事会九月会议的议程和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 - - - -